臺北市政府第10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潘玉女副局長 紀錄:王雅惠

肆、出席委員:(略)

伍、出席當事人:詳述於案由一至二。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(略)

柒、本次會議調處經過及決議情形:詳述於案由一至二。

捌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。

案由一:本市北投區豐年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訂有【投德字第○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,因出租人主張承租 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 規定,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,原訂租約無效,應 由其收回土地自行耕種,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:

申請人(出租人):呂○○(呂○○代理)

相對人(承租人):高○○之現耕繼承人高○○、高○○、

高○○

利害關係人:吳○○(未出席)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:(略)

三、決議:

承租人表示占用人已清除占用部分返還土地,惟出租人仍主 張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、租約無效之情事,應收回土地。出、 承租人雙方意見不一致,不服調處,全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 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。 案由二:本市北投區豐年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等4筆土地訂有 【投稻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,因出租人主 張承租人自民國67年起已數十年未支付租金,違反耕地 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單方申辦租 約終止登記,承租人主張願意支付110、111年租約及補 繳近5年租金,惟出租人不為受領,因雙方對應付租金 金額無共識,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:

申請人(出租人): 蔡○○、蔡○○(由蔡○○代理)

相對人(承租人): 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 ○○(以上2人由呂○○代理)、高○○、 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:(略)

三、決議:。

承租人願意繳交共42年(迄民國111年底)之租金合計新臺幣60萬元,並以承租人高○○為窗口代表繳納租金予出租人代表蔡○○,往後承租人願意每年定期依出租人提供之金融機構帳號繳納租金,繼續依租約約定作農業使用。雙方意見一致,調處成立,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發給書面證明。